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宇傑

電話：7995678#3078

電子信箱：mrwang091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759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52354993_112375972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2學年度特教專業知能: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處理-行為功能介入的團隊合作研習實施計畫」一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2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第1場: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優先，每場至多錄取4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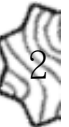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2場: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或任課教師優先，每場至多錄取40人。

三、旨揭研習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第一場：112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2、第二場：112年11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



10分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G棟1樓會議室(勝利路2號)。

(三)聯絡人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「教育推廣組」明老師，電話(07)2624900轉23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第1場即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(星期一)止，第2場即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/研習報名/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，關鍵字「情緒行為問題處理」、「行為功能介入」、「團隊合作」線上報名；錄取名單分別於112年10月24日(星期二)及112年11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之後公告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請上網查詢。

六、全程參加者，登錄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參加研習之教師與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登記，並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。

八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